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六次法務與安全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地 點：台中長榮桂冠酒店B2長榮II廳（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66號）

三、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鴻毅 紀錄：周小可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華、江委員明穎、周委員則宏、陳委員晏正、黃委員智雀、原委員其彬

五、請假人員：簡主任委員敬倫、方委員信介、朱經理偉誌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 第十一屆第五次法務與安全委員會之兩個提案（如下），後續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由理事長召集理監事整車廠成員及歐盟監控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討論，以下為會議結論。

1. 有關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出口歐盟監控小組運作機制與檢視標準調整建議案。

(1) 保留一般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查。

(2) 廠商連續被查核 3 次以後，將提案貿易署考慮查核該廠商的間隔時間是否放寬。

(3) 針對首次出貨電輔車至歐盟地區之廠商，出口在價格 800 美元上，提案貿易署是否有隨機抽樣查核的可能性。

2. 對於自行車相關產品及零件出口到歐盟時，其各國海關之通關認定標準有所差異，造成廠商困擾，提請收集廠商所遇到之問題，及了解歐盟各國海關其認定標準。

(1) 公會於 3 月 30 日及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發出問卷調查至 4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月的調查時間。

(2) 目前無廠商有具體回應。

(二) 第 41 次「自行車產品出口歐盟監控小組」會議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次會議由國貿署黃瀅萱組長主持，與會單位：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產署、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本會產業代表（菲力工業總經理簡敬倫、久裕興業陳松君總經理、巨大機械高培桓法務長、美利達工業楊國華高專、明係事業江明穎特助、鐵甲工業林立偉總經理）及本會

吳理事長與周秘書長等共同與會。

1. 有關 112 年 11 月涉及低價出口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歐盟及英國案件之核查檢視 4 家廠商案，經檢視查核報告表，結論如下：

(1) 4 家廠商採購中國大陸零件比例均未超過 60%。

(2) 有 3 家廠商出口 E-Bike 附加價值率超過 45%，惟其中 2 家使用中國大陸零件比例最高，請貿易署函告上述 2 家廠商有關歐盟原產地認定標準，並請該等廠商注意。

(3) 有 1 家廠商已查核 5 次，且未有違規情形，依第 22 次會議決議，1 年內（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不再列入查核。

2. 關於抽查首次出口歐盟電動輔助車超過 800 美元之廠商隨機查核乙事，針對前述之「首次」定義，需再進行討論。

(三) 3 月 28 日法務與安全委員會在台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行 2024 年首場影響力講座「SX 韌性供應鏈講座」，出席人數達 30 人。活動邀請 B 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分享如何加強 ESG 的表現顯現公司的特殊價值，以及享二有限公司簡碧慧執行長分享變動局勢中的組織韌性與人才發展。透過 ESG 轉型及人員改革進而增加企業的韌性力。

(四) 委員會規劃的第二場講座將於 6 月 20 日在台中南山人壽訓練中心舉辦「DX 數位轉型講座」，邀請永豐餘集團郭興恩投控資安長、鎔光實業林茂彬資訊經理、名佳利楊佳強環境安全與 ESG 永續管理師、拼起科技鄭棋元 ESG 解決方案規劃師暨數據策略研究員。

(五) 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貿字第 11350200680 號，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之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輸往歐盟、英國與美國之自行車集電動輔助自行車（如附件 1），及輸往歐盟與英國之鋁製輪胎圈（如附件 2），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申請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 3），詳細附件請上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官方網站查看（<https://www.tba-cycling.org/news-detail/show-1335451.htm>）。

(六) 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貿雙二字第 1137012099 號發布有關墨西哥政府修改關稅法調高 544 項貨品。墨國聯邦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聯邦公報指出調高來自未與墨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之 544 項貨品進口關稅，調整為 5% 至 50% 不等之關稅，實施期間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涉及我主要出口產品包括自行車(871200)等詳細

如下：

(1) 8716.91.01：車架和貨叉及其零件：1 件 35% 關稅。

詳細附件請上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官方網站查看

(<https://www.tba-cycling.org/news-detail/show-1337221.htm>)。

(七) 113 年 5 月 14 日美國拜登政府公布 301 條款調高對中國商品關稅，包括電動車與晶片，其中包含電動車用電池自 2024 年、非電動車用電池自 2026 年、電池零組件自 2024 年起，鋰電池從 7.5% 調整至 25%。待美國官方提出所有相關商品稅則編號後，若有與自行車產業相關之商品，將公布給會員廠商週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經與國際貿易署提案，未來首次出貨電輔車至歐盟及英國地區之廠商，建議均列入查核。

說明：(一) 為了讓更多首次出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廠商了解歐盟對於產品進口的規定，不限制抽查產品僅在 800 美元以下。

(二) 關於「首次」之定義需回覆於貿易署，建請委員會討論及重新定義。

(三) 國貿署釋出 2023 資料如下。

2023 年出口 E-BIKE 至歐盟及英國廠商資料

類型	家數	曾查核家數 (1-41 次會議)	未查核家數	備註
出口 E-BIKE	58	43	15	
出口單價未達 800 元	8	7	1	11208 出口 (非查核月份)
出口單價 800 元以上	35	21	14	
2 種金額皆有出口	15	15	0	

辦法：(一) 「首次」定義為第一次出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歐盟及英國地區之廠商。

(二) 請法務與安全委員會各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三)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並議決。

決 議：

1. 依辦法（一）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並議決。
2. 於下次歐盟監控小組提請國貿署辦理。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下午14時30分